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锡行审发〔2020〕31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行政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水平，现将《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2020年7月10日

关于深化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水平，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9〕56号）、《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0〉的通知》（锡委发〔2020〕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无锡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在近年来开展施工图联合审查取得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着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创新管理机制，分类推进改革。遵循工程建设规律，在充分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探索施工图“自审承诺制”，明确分类审查范围，进一步提高审图效率。

（二）优化管理流程，提升服务水平。转变管理方式，优化

审查流程和建立技术争议协调机制，以保障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高效顺畅运转为目标，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坚持需求导向，实施精准服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三）坚持放管并重，强化信用管理。强化建设、勘察、设计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无锡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确保监管到位。

三、改革措施

（一）实施施工图审查分类管理，明确施工图“自审承诺制”项目范围

按照项目复杂程度和重要性，实施施工图审查分类管理。对于现有施工图审查范围内规模较小、技术简单、质量安全风险较小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自审承诺制”施工图审查（含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勘察文件）。“自审承诺制”项目范围如下：

1、工业建筑

- （1）小型工业厂房和仓库。
- （2）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厂区独立配套用房。

2、民用建筑

（1）三层及以下且地下室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的住宅建筑。

（2）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的独立小区配套用房。

（3）除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外，地上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且地下室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4) 不超过 3000 平方米的单建单层的非人防地下空间。

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市政配套用房。

(2) 小型给水工程和排水工程。

(3) 中小型道路工程（桥梁、隧道除外）。

4、专项工程

(1) 项目主体工程实行“自审承诺制”的各类专项工程（如幕墙、钢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等）。

(2) 除成品房以外的装饰装修工程。

(3) 除技防工程以外的智能化工程。

(4) 幕墙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且高度低于 50 米的单项幕墙工程。

(5) 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道路、管线（燃气除外）等室外工程。

以上施工图“自审承诺制”项目中，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规定的，纳入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应按照施工图统一审查的相关要求进行联合审查。施行“拿地即开工”项目按照相关文件执行。项目规模以《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规定为准。

（二）优化审查内容，落实主体责任

进一步优化审查内容，施工图审查机构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强化建设、勘察、设计单位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对实行“自审承诺制”的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负首要责任，勘察、设计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负主体责任，建设、勘察、设计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勘察、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勘察、设计单位应做好技术服务，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解释设计文件，配合施工，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三）精简施工图审查受理条件，推行承诺制

进一步精简施工图审查受理要件。在项目规划方案批准后（工业项目除外），建设单位凭项目立项文件即可报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在申领《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前，提供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核准的规划设计图纸供核查。

对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的民用建筑（含工业用地上的）项目，在报审施工图审查时，对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意见不作要求。

对实行“自审承诺制”的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共同签署勘察设计文件自审承诺书，并将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自审承诺书及必要的政策性要件上传至数字化审图系统，凭上传接收单办理下一步建设手续。承诺项目如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应

及时组织调整，并上传数字化审图系统。建设单位应牵头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管理及归档，严格执行勘察设计质量“自审承诺制”。（操作细则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另行制定）

（四）实施精准服务，探索分阶段施工图审查

聚焦企业需求，优化服务流程，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周期，探索合理分段进行施工图审查。在项目取得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后，审图机构可先受理桩基工程施工图审查并出具相应技术审查意见，作为办理桩基工程下一步建设手续的要件材料。若有规划调整、重大设计变更，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审查手续，并将变更审查核准意见报相关质量监督部门。

（五）加强时效管理，缩短施工图审查周期

在确保施工图审查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勘察设计单位回复时间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复审时间，以缩短施工图审查周期。勘察设计单位自收到审查意见书之日起，修改回复时间大型项目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中小型项目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施工图审查机构复审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再次复审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对技术复杂的项目，以上时间可适当延长。经两次复审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应在技术、管理方面采取必要的系统性整改措施，并重新申报施工图审查。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共享系统

对实行“自审承诺制”的项目，按照“随机、即时”的原则，根据项目属地和质量监督管理权限，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分别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施工图上传至数字化审图系统时按照一定比例（不少于5%）进行抽查，相关费用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在抽查和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责令停止施工、改正、作出处罚，并将项目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列入失信企业，失信行为和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勘察设计质量抽查力度。全市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重点抽查再次复审项目，并根据检查结果依法进行处罚，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加强对再次复审项目的管理，对经两次复审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应按相关规定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依法处理。

进一步完善优化无锡市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建立数字化审图与勘察设计公司信用管理联动机制，实现对不良信用信息的同步推送，推动信息化技术在施工图质量监管中的应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做好对勘察设计公司信用信息采集、复核等工作，及时将企业信用良好和不良信息上传至勘察设计公司信用管理系统。

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共享系统，推动信息化技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应用，实现数字化审图与施工许可、质量监督、设计管理等联动，不断提升建设工程质量。

（七）建立施工图审查技术争议沟通裁定机制

项目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技术性

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审查机构应及时组织审图人员对审查意见进行沟通释疑。对审查意见经沟通无法达成一致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争议内容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技术论证，并形成论证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可作为争议双方共同执行的技术要求，若有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标准编制主管部门的意见的，从其意见。专家咨询费用由建设单位或审图机构中的过错方承担。

全市审图机构应统一审查标准，定期研究总结审图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通病，及时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和方法，并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施工图审查的牵头职责，主动加强与上级和市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改革稳妥有序推进。

（二）强化技术支撑。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加强对审图专家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和政策宣贯，建立科学的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审图服务效率，切实发挥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技术支撑力量。

（三）加强组织宣传。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政策宣传和培训，指导工程建设相关主体了解改革、支持改革和参与改革。充分发挥报纸、网络等媒体媒介作用，及时发布和解读施工图审查的各项政策措施，增强全社会对施工图审查有关政策的了解和支持。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先进经验，积极推广典型做法，营造良

好的营商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江阴市、宜兴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